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出售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70% 股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2020年1月19日和2020年5月30日，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通重工100%股权。该项交易尚未完成，待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。

上述事项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上市公司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；且上述事项与本次重组为独立交易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不存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5月30日